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765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理採購評選之作業程序，請妥為安排，避免機關人員、評選委員及廠商不及因應，召集人並應妥善維持採購評選會議秩序，俾使採購評選程序順利進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  說明： 一、邇來少數採購個案，因有機關未妥適安排採購評選會議作業程序，致廠商於會場久候多時情形，且評選委員會議進行中機關未適時維持會場秩序，發生評選委員交談或音量過大干擾廠商簡報等，招致廠商質疑有影響評選公正性之虞。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建立政府採購制度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率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制定本法。」機關基於提升採購效率、確保採購品質及兼顧各參與者之時間成本，應妥善規劃執行細節，並應避免（亦不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）臨時變更原評選程序之內容（例如若符合資格廠商家數少，將二階段評選併為一階段），造成廠商不及因應或須在場久候之情形。 三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委員應公正辦理評選。評選及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不得代理，且應參與評分（比）。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：「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，應全程參與......」第9點第3項：「委員對於不同廠商之詢問及態度，不得為無正當理由之差別待遇......」為確保評選之公正性，並避免引發廠商質疑，廠商進行簡報時，評選委員應全程參與並專心聆聽。召集人（依本會110年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令修正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，為機關指派，其目的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行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 分項目及機關需求，務實評選可行方案）亦應確實維持評選會議秩序。  **正本：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均請轉知會員）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 |
|  |